

证券代码:000702

证券简称: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:2024-053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11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为:2024年11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 CCTC 保税大厦 12 楼正虹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曾祥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425名,代表股份156,558,802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666%。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名,代表股份147,015,388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42.4134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3 名,代表股份 9,543,41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3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56,162,90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1%;反对 341,80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3%;弃权 54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,154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.8548%;反对 341,8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5788%;弃权 5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6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甘露、黄青两位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